

赣州市河长办公室

赣市河函〔2021〕14号

转发《关于开展水葫芦清理整治工作的督办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办：

近期，受水质、气温和降雨等多重因素影响，我省部分河道出现大量的水葫芦，尽管各地采取了一些清理措施，但水葫芦依然在部分河道内泛滥。11月11日省河长办下发了《关于开展水葫芦清理整治工作的督办函》（赣河办督字〔2021〕11号）提出了清理整治要求。现将督办函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水葫芦清理整治的组织领导，集中力量，明确任务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充分利用好河长制协作机制，按照辖区内就地打捞清理，不得把水葫芦从辖区内往辖区外推、从上游往下游推，确保水葫芦清理整治工作扎实有效。

二、集中行动，限期清理。各地要结合辖区实际，统一组织清理，迅速开展集中清理整治行动，确保在11月30日前完成水葫芦的清理任务。同时，打捞上岸的水葫芦要选择合适地

点妥善处理，避免二次污染。

三、建立机制，强化监管。各地要建立河道保洁长效机制，做好河道的日常保洁工作。各级河长要加强河道的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理河道保洁存在的问题。各地河长办要将水葫芦清理工作纳入对各乡（镇）年度河长制考核内容，加强对各乡（镇）水葫芦清理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，确保清理整治工作落实到位。

四、源头治理，巩固成果。各地要以此次集中清理为契机，组织力量开展全面核查，减少入河污染源，同时要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管，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推动解决农村面源污染问题，从源头上解决河道水葫芦问题，打好碧水保卫战。

各地要全面整治清理水葫芦，并及时报送至市河长办。水葫芦整改情况（含数量、图片和信息）于2021年11月29日前报市河长办（市河长办邮箱：gzhzbgs@163.com）。

联系人：市河长办曾小华 电话：8996187

附件：关于开展水葫芦清理整治工作的督办函



江西省河长办公室督办函

赣河办督字〔2021〕11号

关于开展水葫芦清理整治工作的督办函

各设区市河长办：

近期，我省部分流域出现大量的水生植物水葫芦，尽管各县采取了一些清理措施，但河塘沟渠等处的水葫芦仍在赣江下游集中成线，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。针对当前水葫芦泛滥问题，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立即动员部署，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责任，迅速开展清理打捞。各地要集中力量，立即开展清理整治。严格实行属地责任制，按照管辖区域立即开展集中清理。各级河长湖长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发挥组织协调和督导作用，确保清理工作迅速取得成效。各地要落实河道保洁管护机制，认真落实水域保洁管护的责任主体，确保水葫芦等污染物“早发现、捞得起、能处理”。各设区市河长办要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，积极组织协调有关责任单位履职尽责，群策群力，形成合力。

二、明确工作要求，保证工作成效。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，切实落实打捞队伍，对辖区内河道、湖泊、水库等水体进行全面

打捞清理，各市河长办要加强对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水葫芦清理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调度。水葫芦清理整治工作要实行流域共治，水陆共治。严禁格落实属管理，防止上游推下游、小河推大河，放任自流、推脱责任。对打捞上岸的水葫芦要进行科学处理或转化利用，严禁造成新的污染。

三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，正面宣传我省水葫芦清理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和成效，发出好声音，激发正能量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水葫芦清理排查整治情况，请于11月30日前报送我办。

联络人：谢睿 0791-88825813

